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43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家興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0年度重訴字第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家興對於案情均坦承不諱，且配合檢警調查，並供出上手，檢警亦已完成相關蒐證，故全案應已明朗，而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故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或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，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，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，以為論斷。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；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、2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運輸之毒品多達51.4公斤，數量相當龐大，所涉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供

述內容與其他共犯亦多有不符之處，基於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並避免被告相互推諉責任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及串證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被告應予羈押在案，此有本院卷宗可參。

(二) 被告固以前揭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惟查，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均坦承犯行，並有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11023514180號鑑定書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北機核移字第1100102315號函、扣押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金安大聯運股份有限公司托運貨物簽收（收據）清單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、車行紀錄資料、蒐證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罪責不輕，而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故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；再者，被告就本案相關案情之供述，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劉翰庭、許茗傑之證述多有不符之處，而被告及證人可能在彼此利益交換下互為串證，以圖脫罪，在審判實務上亦非鮮見，是依一般客觀合理判斷，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，於本院審理釐清案情前，仍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。

(三) 本院權衡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之危害重大及其人身自由利益、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後，認仍有保全刑事審判及執行之必要，原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依舊存在，而不能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其他各款之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；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即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法官 黃麗玲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佑儒